

文山丘北“1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文山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情况.....	2
(二) 项目参建单位及相关方情况.....	3
(三) 事故单位及事故车辆情况.....	5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8
(七) 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11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检验鉴定情况.....	13
(三) 间接原因.....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企业及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14
(二) 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5
(三) 有关地方政府存在的问题.....	16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7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8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8
(四)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9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1

文山丘北“1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08日，在文山州丘北县312省道八新线K157+884M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68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州县两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较大事故应急预案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1月15日，州政府成立由州政府一位副秘书长为组长，以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总工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丘北县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丘北县“1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州纪委监委有关同志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文山丘北县“1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刁X驾驶行驶系不合格车辆，连续制动导致制动器效能热衰退现象，加之第二轴左侧主胎在行驶中发生爆胎的机械故障，导

致车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失控侧滑至清水江大桥桥面碰撞后坠入河内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丘北县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项目情况

根据2021年9月1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3号）要求，丘北县实施了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丘北县人民政府与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签订《丘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明确：“采用股权合作模式，由甲方授权主体丘北县水利水电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体牵头方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统筹项目融资工作，项目公司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推进丘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的实施”。为实施该项目组建了丘北县泽惠供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运营和项目的建设管理。该项目总投资14.5亿元，丘北县政府筹措总投资4%的项目资本金（即5800万元），其余全部由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融资。

2021年9月3日，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丘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丘发改发〔2021〕87号），正式批复了该项目的可研。2021年9月17日，丘北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丘北县2021年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

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丘政复〔2021〕436号）。2022年1月15日，《丘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提交丘北县水务局备案。2023年1月10日，丘北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丘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2022年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丘政复〔2023〕10号）。

（二）项目参建单位及相关方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丘北县泽惠供水有限公司¹，该公司采用股权合作模式，由丘北县人民政府授权主体丘北县水利水电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体牵头方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负责项目策划、资金筹拨、资产管理、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

2. 项目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

3. 项目监理单位：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²，在丘北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中，该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

¹ 丘北县泽惠供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6MA7DXXXXXX，法定代表人杨 X；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²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06XXXXX，法定代表人李 X；成立时间：2004年10月28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2月14日，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向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丘北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工程监理部提出开工申请；2022年2月15日，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该项目开工；2022年2月16日，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下达《合同工程开工通知》（监理〔2022〕开工01号）。

4. 劳务外包单位：云南楚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³，该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⁵；2023年4月28日，与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丘北县官寨乡秧补片区供水建设项目焊接、道路破除恢复劳务分包。

（三）事故单位及事故车辆人员情况

1. 事故单位情况

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⁶（管材供货方），负责项目型材供货。2022年4月15日，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水投商贸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签订《物资委托采购合同》⁷。2023年3月01日，云南水投商贸有限公司与云南建投物流有

³云南楚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79721XXXXX，法定代表人姚 XX；成立时间2007年01月10日，营业期限：2007年01月10日至2027年01月09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⁴证书编号：D353XXXXXX

⁵证书编号：（云）JZ安许证字〔2008〕02XXXX

⁶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UXXXXX，法定代表人：张 XX，成立时间：2020年09月23日，营业期限：2020年09月23日至2050年09月22日，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张 XX（持股 51.00%）、刘 XX（持股 49.00%）。

⁷合同编号：STSM-NY-X0XXXX

限公司签订《管材、管件、阀门销售合同》⁸。2023年6月08日，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与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型材采购合同》⁹；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实质管材供货商。

2. 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云H5XXXX为瑞力星牌RLQ5180TQZXXXX型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识别代号：LNXAEG083MR2XXXXX，发动机号：S540L2MXXXXX，机动车所有人：董XX，登记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八道哨XXXXXXXXX。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于2022年05月07日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31日，该车核定载人数3人，事故发生时实载3人，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15400kg，核定载质量：无，事故发生时载7420kg无缝钢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公司保险单：PDFB2353012740000000XXXX，保险期间自2023年05月11日13时00分起至2024年05月11日13时00分止；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公司，保险单号：PDEK2353012740000000XXXX，保险期间自2023年05月12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05月11日24时00分止；驾乘无忧意外险投保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丘北支公司，保险单号：PEXD2353012740000000XXXX，保险期间自2023年05月12日00时00分起至2024年05月11日24时00分止。

⁸合同编号：JT-JZCL-I-202302-XXXX

⁹合同编号：JT-XH-E-202305-XXXX

3. 事故车辆涉及有关人员情况

(1) 董 XX，男，汉族，30 岁，事故车辆云 H5XXXX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所有人。身份证号码：5326261993031XXXXX，住址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八道哨 XXXXXXXX。2023 年 11 月 6 日，董 XX 与刘 XX 取得管材转运业务后，安排刁 X 驾驶云 H5XXXX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进行运输作业。

(2) 刁 X，男，汉族，30 岁，事故车辆云 H5XXXX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人（已在事故中死亡）。身份证号码：5326261993020XXXXX，住址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八道哨 XXXXXXXX。持 B2 类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3260043XXXX，驾驶证发证机关为云南省文山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6 年 07 月 15 日取得 C1 类机动车驾驶证，2023 年 09 月 14 日取得 B2 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期限：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5 日。

(3) 宋 XX，男，汉族，34 岁，事故车辆乘车人（已在事故中死亡）。身份证号码：5321011989110XXXXX，住址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 XXXXXX，系跟车装卸管材的工人。

(4) 陈 XX，男，汉族，49 岁，事故车辆乘车人（已在事故中死亡）。身份证号码：5321011974031XXXXX，住址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 XXXXXX，系跟车装卸管材的工人。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组织开展从业人

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企业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未履行承包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承接的物资运输转承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和使用功能的货运车辆进行运输，且未签订有关运输、安全责任合同；也未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6日，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刘XX根据《型材采购合同》，为将采购的管材运送到指定位置，通过口头约定以一万元的价格委托董XX（云H5XXXX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所有人）负责将管材从丘北县天星乡小法白村临时堆放点转运至指定位置。

2023年11月08日07时22分，云H5XXXX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人刁X将车辆驶至丘北县天星乡小法白村无缝钢管堆放地点，08时许，刁X、宋XX、陈XX、陈XX、丁XX等人装好13捆无缝钢管后，刁X驾驶云H5XXXX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室载宋XX、陈XX）将无缝钢管运往丘北县天星乡糯龙村方向，10时许行至丘北县天星乡布红村卸载了5捆无缝钢管，刁X继续驾驶车辆运送剩余8捆无缝钢管沿八新线驶往丘北方向。10时41分许，车辆驶至312省道八新（广南八宝至弥勒新哨）线K157+884M路段处转右弯过程中，车辆因频繁使用制动，导致后轮制动鼓高热、制动功能下降，左后侧主胎爆胎，车辆失控碰撞路面牛群和桥梁防护栏后坠入河内，造成刁X、宋XX、陈XX3人死亡，3头耕牛死亡、1头耕牛受伤，车辆损坏的较大事故。

（六）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现场路面云 H5XXXX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事故车左右后轮与路面作用分别在路面形成长 93.90m、119.30m 轮侧滑印，一直延伸至桥面西侧边缘。现场大桥西侧护栏部分损坏缺失，事故车辆底盘与清水江大桥边缘石坎作用形成桥梁防护栏断裂处桥上路面上路面挫划印面积为 5.95m×0.93m，桥下方为河流，河面宽 12.50m，河水最深处约为 2.30m，河水自西向东流淌，河流上游为格雷电站，水流较急。事故车云 H5XXXX 车头朝东南方向、车尾朝西北方向倒扣在河中，车身颜色为黄色，车前部中网、前挡风玻璃缺失，车头前部见碰撞痕迹，并向后移变形，驾驶室位置为驾驶人员刁 X，其下半身坐在驾驶座椅位置，上半身向驾驶室右侧倾斜，宋 XX、陈 XX 位于驾驶室内右侧，现场医护人员经过检查确定三人已经死亡。驾驶室整体向后挤压、塌陷变形，驾驶室顶部见撞擦痕迹；车门挤压变形，车辆第二轴左右两侧车辆花纹不一致，右后轮内胎（主胎）胎面呈撕裂状破口。事故现场河内散落所载钢管，经称重显示质量为 7420kg。被撞死黄牛分别躺于事故现场桥梁下坎处 1 头，河边附近 2 头。（见图 1、图 2、图 3）



图 1 现场概貌



图 2 现场路面痕迹



图 3 车辆坠河情况

（七）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

事故路段为 312 省道八新线（广南八宝至弥勒新哨）K157+884M 路段处，位于文山州丘北县境内，道路技术等级为三级，现场道路为东转北走向，东至广南方向，北至丘北方向，东至北方向为下坡转右弯，纵坡 $i=-2\%$ ，横坡 $i=-3\%$ ，弯道半径 $R=49.62\text{m}$ ，事故发生时路面性质为干燥沥青路面，道路有效路面全宽 7.35m ，车道两侧有宽 0.40m 的路肩，路肩外为空地 and 民房。弯道坡底为清水江大桥，大桥总长 110.00m 、有效路面全宽 7.00m ，桥面为干燥水泥路面，桥面距离河面高 11.80m ，桥梁两侧设置有混凝土浇筑的防护栏，防护栏高 0.80m ，立柱间距 1.82m 。车辆坠落处河面宽 12.50m ，河水最深处约为 2.30m 。大桥两端设置有指示标志、限重“30T”的禁令标志，现场道路东侧、南侧设置有指路标志。事故现场向东有长 3.7km 的长下坡，期间连续转 14 个弯道，该路段无道路中心线¹⁰，部分急弯和连续

¹⁰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行驶不得超出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一）无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转弯弯道处设置有警示标志、警示灯、指示标志、凸透镜和紧急避险车道。该路段整改验收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距离事故地点路段前后 2 公里范围内，未发生过一般程序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查阅道路设计、交竣工验收文件¹¹、检测报告，事故路段纵坡坡度、坡长、竖曲线半径、路面结构强度指数、平整度等相关技术参数，可视性等均符合当时设计和建设相关要求。

事故发生当日天气：晴，温度 15~27℃，无持续风向 1-3 级，光线为自然光。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42 分，丘北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值班民警接群众电话报案称：“在平寨革雷电站大桥路段处有一辆货车掉进河里了，驾驶员还在车上，请来处理。”接到报案后，丘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现场勘查民警立即出警处置，并向交警大队值班领导作了汇报。

11 时 10 分，丘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巡逻民警接丘北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指令出警现场处置。

11 时 30 分许，州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组织州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现场勘查和调查处置等工作。

11 时 45 分，丘北县人民政府县长和政法委书记带领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主要领导到达现场，

¹¹ 《文山州丘北至广南三级公路交工验收报告》②K7+999.244-K117+542.16 及平寨联络线段为三级公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30km/h。

立即成立了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天星乡党委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现场救援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12时00分丘北县人民医院120到达现场开展救治。

13时11分许，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带领州公安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会同丘北县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5时02分许，救援人员分别将驾驶人刁X、乘车人宋XX、陈XX从驾驶室救出，经现场医护人员检查确认三人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州县两级人民政府立即启动较大事故应急预案响应，州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会同丘北县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率队在现场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交通疏导、事故勘察、舆情导控和善后处置等工作。15时02分许，救援人员分别将驾驶人刁X、乘车人宋XX、陈XX从驾驶室救出，经现场医护人员检查确认三人已死亡。丘北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善后处置专班，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调查评估认为，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文山州、丘北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州、县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各方面应急力量服从调配，反应迅速、执行果断，配合密切，现场救援处置科学高效。事故遇难者

家属安抚工作耐心细致，遇难者遗体处理妥当；肇事路段交通管控有力，舆情应对积极有效，社会无不良舆情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专业机构检验检测及综合分析论证，事故直接原因是：刁X驾驶云H5XXXX瑞力星牌RLQ5180TQXXXX型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辆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63km/h，行驶系不合格，连续制动导致制动器出现了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加之第二轴左侧主胎在行驶中发生爆胎的机械故障，导致车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车辆失控后侧滑至清水江大桥桥面碰撞牛群和桥梁西侧防护栏后坠入河内。

（二）检验鉴定情况

经事故调查、云通司鉴中心《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驾乘关系分析意见书》¹²、云南文山州中心血站司法《云南文山州中心血站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司法《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丘北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人体死亡鉴定意见书》检测鉴定¹³，排除人为故意以及驾驶人身体

¹² 云通司鉴中心[2023]车鉴字第04671号《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该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该车发生事故时制动系部件齐全，连接完好，但制动器出现了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导致车速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该车发生事故时行驶系不合格；该车存在第二轴左侧主胎行驶中爆胎的机械故障。云通司鉴中心[2023]车速鉴字第01839号《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该车发生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63km/h。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32626120230000040号)。云通司鉴中心[2023]驾乘鉴字第00049号《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驾乘关系分析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云H5XXXX号车发生事故时，刁X系驾驶人，宋XX、陈XX系乘车人。

¹³ 文山司[2023]毒鉴字第783号《云南文山州中心血站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送检刁X血液样品中定性未检出乙醇。(文)公(司)鉴(化)字[2023]518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为：送检刁X血液样品中未检出吗啡、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丘)公(司)鉴(尸)字[2023]J48

疾病、酒驾、毒驾等因素导致车辆失控碰撞坠河的嫌疑。

（三）间接原因

董 XX 安排刁 X 驾驶非营运性质和不具备货运资质的云 H5XXXX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违法载货（转运无缝钢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根据 GA802—2019 14 机动车结构、规格分类，该事故车辆为清障专项作业车，该车《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¹⁵核定质量为空缺，经现场勘查检测称重显示事发时所载管材为 7420kg。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及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1. 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¹⁶规定，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管材转运过程中未聘用具备相关资质和使用功能的货运车辆进行运输，未与运输车辆（云 H5XXXX）所有人董 XX 签订有关运输、安全责任合同，也未安排专人现场负责安全管理，导致开展转运作业的事故车辆云 H5XXXX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在车况不符合技术标准情况下依然超载行驶发生较大事故。

2. 董 XX，根据 GA802—2019 机动车规格、结构分类判定其非法使用非营运车辆云 H5XXXX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在不具备

号、J49 号、J50 号《法医学人体死亡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刁 X 符合因交通事故落水后溺水死亡；宋 XX 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而死亡；陈 XX 符合交通事故致脊髓损伤并胸腔脏器损伤而死亡。

¹⁴ GA802—2019 表 1 机动车规格分类载货专项作业车 清障车 表 2 机动车结构分类 载货专项作业车 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即核定载质量（或托举质量）大于或等于 1000Kg 的专项作业车

¹⁵《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云 H5XXXX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董 XX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5400Kg 核定质量___

¹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货运资质的情况下运输管材；未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维修操作规程对事故车辆云 H5XXXX 进行行驶系统维护检修，在明知驾驶人员刁 X 操作事故车辆（云 H5XXXX）多次操作车辆熄火、车况存在重大隐患的情况下，仍然让其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专项作业车用于经营性超载重量较大的货物运输，董 XX 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3. 刁 X，涉事车辆云 H5XXXX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专项作业车实载重量 7420kg 管材，在长下坡中频繁制动造成制动器失效，导致车辆爆胎发生侧翻坠入河中。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 丘北县水务局。未按规定¹⁷履行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职责，对水利项目建设安全监管不力。未认真组织开展所监管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仅停留在文件上。对项目建设施工开展现场检查仅对项目推进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没有对安全生产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对发现的问题没有下达有关执法文书，仅口头交代和提醒。2023 年 8 月 21 日，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¹⁸，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普 XX 负责安全生产、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普 XX 任职后一直长期抽调到县创卫办工作，丘北县水务局未安排人员代管其分管的工作，对丘北县水利建设

¹⁷《中共丘北县委办公室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丘办发〔2019〕58 号）《中共丘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十定”规定的通知》（丘编办〔2019〕8 号）

¹⁸《中共丘北县水务局党组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丘水党发〔2023〕11 号）

工程安全监管缺位。

2. 丘北县公安局。对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不到位，工作督促落实不力。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问题认识不足，未制定针对专项作业车辆和驾驶员进行规范管理的有效措施。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跟踪问效不足。未有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下级部门和单位对辖区存在的特种作业车辆、无牌无证车辆、三轮车超员等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车辆及违法违规行查处不力。

3. 丘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履行交通安全日常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不强，对农村地区的路面管控不力，丘北县“8·2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未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辖区交通安全形势，未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效不明显，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4. 丘北县天星乡派出所。开展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细致，对辖区内特种作业车辆路面管控存在漏洞，对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十二类车辆的违法载人载货、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力。

（三）有关地方政府存在的问题

1. 丘北县人民政府。未压实道路交通安全政府属地责任，未加强对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文件¹⁹的跟踪问效，对道路交通安

¹⁹《文山州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九条措施》（文政办发〔2023〕83）《文山州交安办关于转发〈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公路施工路段及专项作业车辆管理的提示函〉的通知》（文交安办〔2023〕50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召开州安全生产委员会第2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大会的通知》（〔2023〕-289）《文山州水务局关于印发文山州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领域存在的风险分析研判不深入，部署针对性措施不强；未深刻汲取 2023 年州内发生的“7·25”“8·14”以及辖区发生的“8·25”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未举一反三在全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未有效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未有效对专项作业车辆和驾驶员进行规范管理，以致道路交通事故再次发生。

2. 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路面安全检查不力，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不到位，督促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本辖区内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刁 X，事故车辆云 H5XXXX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人员，违反有关安全驾驶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驾驶行驶系不合格的机动车超载重量较大的货物运输，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道路中心线的长下坡公路上以 63km/h 行驶速度行驶，发生车辆爆胎侧翻坠落亡人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文水监督〔2023〕4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政办发〔2023〕128号）

董 XX，事故车辆云 H5XXXX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所有人。明知涉事车辆云 H5XXXX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继续驾驶操作存在危险，未做到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仍然以管理职权让驾驶员刁 X 驾驶不具备货运资质的专项作业车违法载货运输管材，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对政府和部门及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其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²⁰规定，由丘北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当事人安全和法律意识淡薄。该事故中驾驶人刁 X 在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专项作业车用于经营性货物运输，且行驶速度超过法定最高时速；车主董 XX 主体责任不落实，疏于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在明知车辆和驾驶人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坚持让刁 X 驾驶隐患车辆进行载重量较大的货物运输。

²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伤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云南祺翔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国家法律法规，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不按操作规程及安全规定执行；对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落实不到位，不按照有关规定签订相关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对违规承包、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习以为常。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所属监管行业领域的企业建立和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认真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排查事故隐患，及时消除事故风险。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不力。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层层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形成共治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强化部门间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构建安全链条监管体系，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

（二）加强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员的源头治理。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敲门行动”，按照“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的要求，全覆盖清查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拖拉机等“四类车”信息和销售网点底数。对“四类车”驾驶人员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发放《交通安全告知书》，面对面宣传教育，车身两侧喷涂警告标语和粘贴反光标识、签订安全承诺书。对非公告目录内的机动车，要纳入登记编号管理，重点监管，严厉查处销售网点虚假宣传“诱导销售”非标车。

（三）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公安交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要科学安排勤务部署，充分依托公安检查站和交警执法站，在重要时段、敏感节点增设临时执勤点，落实网上网下结合的巡控查控机制，加大重点时段、路段的巡逻检查频次，有效提升执法管控效能。强化农村执法管控，推动城区警力支援农村地区，同时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等力量的作用，加强早晚重点时段、国省道和村镇出入口等重点路段勤务部署，依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强超强会、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

（四）扎实开展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回头看”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云交规划〔2023〕43号）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对辖区境

内道路交通安全开展一次风险隐患大排查。

（五）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遵纪守法良好氛围。各县（市）要认真贯彻“11·20”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细化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深度融合“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结合“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短信平台、“交管 12123”APP 和“两微一抖”等多种媒体进行典型案例曝光和宣传警示教育，使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进村入户深入人心，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

（六）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相关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实现营运企业、营运车辆和驾驶人员的注册登记信息、营运资质信息等联网联通、信息统一、系统可查、精准推送，真正发挥信息化手段辅助监管执法的作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针对非法营运车辆的实时比对核查系统，实现自动报警、精准查处。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营运车辆信息快速查询渠道的宣传普及，进一步简化查询方式，以便快速区分营运和非营运车辆，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人人知晓、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建共治共享良好局面。